



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代）、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
許惠祐、張中偉（許惠祐代）、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109年1月至109年2月營業報告。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109年3月15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截至109年3月15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8年12月至109年2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四）監察人審查108年度財務報告。（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因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本次董事會，說明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後，並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103,774,751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687,0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29,077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098,02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109,7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7,985,823
可供分派盈餘	309,664,948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20,589,0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 股東股票股利 0.3 元(依 108/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03 股)	(54,983,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092,657

(二)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截止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87,290,890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20,618,726元，計發行新股2,061,87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07,909,616元。

(二)資金來源:擬自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20,618,726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61,872股。

(三)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參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七)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108年稅後淨利167,985,823元。

(二)依公司章程第26條提撥員工酬勞8%,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三)108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14,368,382元。

2. 董監事酬勞3,592,095元。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一〇九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開會時間:擬定為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擬訂為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09年4月24日至109年6月22日止。

(四)召集事由: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二、修改公司章程增列營業範圍，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法擬定於 1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股東會相關作業排程詳如附件。

(七)提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提請承認及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 228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附件。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茲因業務之需，擬就與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金融機構	性質	額度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續約展貸
合作金庫銀行新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捌仟萬元	續約展貸
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	續約展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二)有關上述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三)提請 核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鑒請 授權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設定擔保物權相關之契據。

(二)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5 樓，建號：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建號：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建號：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2 號 5 樓，建號：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208、210、212 號門牌房屋地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54
貸款金額	NT\$120,000,000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台灣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案之履約保證金，並將擎邦國際投資開發公司之美元定存單以質借現金方式取得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明：茲為配合台灣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案之履約保證的資金需求，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美元定存單質押借款額度，其總額度新台幣肆仟萬元整，茲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鑒請 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案」之工程週轉金專案額度，其額度為新台幣貳億伍仟柒佰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承攬「臺中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擬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工程週轉金專案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柒佰萬元整，則此專案原先已決議通過之保證額度為 NT\$240,240,339 元，茲今本次申請之工程週轉金專案額度為 NT\$257,000,000 元，則此專案之總額度共計為 NT\$497,240,339 元整。

(二)呈請 授權由董事長洪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臺灣銀行決定實際貸款金額及洽商有關條件，

(三)提請 核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辦理「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辦理「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公告辦理。

(二)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公告辦理。

(二)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 由：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營業範圍，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擬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營業項目：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之組織圖，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工安 Safety」更名為「職安管理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原獨立之「顧問室」整併如下：

總經理室
品保 / 職安管理 / 成本管控 / 顧問
Office of President
QA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Cost Control /
Consultants

- (二) 茲因組織變動以致修改各部門營業之職務職掌內容，詳如附件。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 由：有關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擬在 Port Lavaca 購買 4 筆土地及建設案，提請決議。

說 明：(一) 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KPTC) 承攬美國台塑 HDPE 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現場施工預定 2020/04/15 日前可全部完工(含追加工程)。台塑目前已計劃在德州當地再投資 PVC、VCM 及 IEM 等三廠，預估發包施工時程需再等 2 年，這期間除積極拓展台塑德州廠內之去瓶頸、擴建及改善工程外，擬再增購 4 筆土地 (1,267.6 坪/USD98,000-)、建設費用 (224.8 坪/USD760,000-) 及其他雜費(USD74,672-)，合計金額 USD932,672-，建設完成後銷售或當員工宿舍，以增加收入來源，維持 KPTC 人事及管銷費用。

(二) 購地及建設資金來源由 KPTC 目前承攬 HDPE 廠工程盈餘自行週轉運用，以不增加母公司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負擔為原則。

-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主席：洪振聲



記錄：許錦碧

